

(A 类)

林教办案字〔2026〕 1 号

签发人：刘俊强

18

李继承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林芝市教育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工作重要抓手，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**一是**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相关要求，对照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硬性标准，主动对接市委编办、自治区教育厅，通过自治区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、协议类师范生就业等渠道，累计补充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21 人。**二是**依托“国培计划”“区培计划”“市培计划”“援藏培训”等资源，开展心理健康教师专题培训，累计培训教师 614 人次，有效缓解专职心理师资力量薄弱问题。**三是**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学校常态化开展校园足球、篮球、课间文体活动，持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助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同时通过主题班会、心理健康知识竞赛等载体，面向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科普知识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持续压实“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”的工作要求，主动对接编制部门，争取编制用于心理健康师资配备，对于小规模学校较多的区域，探索心理健康教师“走教模式”，稳步提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比例。**二是**继续开展心理健康专项培训项目，不断充实各校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。**三是**持续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效，开齐开足音体美课程，进一步疏解学生压力，减少心理问题的发生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关心与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894-5822399

林芝市教育局

2026 年 7 月 11 日

抄送：林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林芝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1 日印发
